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孫亞杰(主席)
梁衡義(董事總經理)
田剛(執行董事)
黃冬林(非執行董事)
喬雨菲(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殷霖(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孫亞杰女士及喬雨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黃冬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及B.2.3，譚競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公司服務逾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譚競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連任，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就彼重選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譚競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確認書。譚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董事會各委員會，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提名委員會已就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本公司重視譚先生一直以來的服務，為董事會進一步補充專業會計方面的寶貴知識，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及見解。考慮彼之豐富學識、專業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透徹深入瞭解，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之連任將為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尤其認為，儘管譚先生為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保持其獨立性且具承擔。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連任。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主席孫亞杰女士於審議其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孫亞杰女士、喬雨菲女士、黃冬林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技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彼等之商業觸角，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孫亞杰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孫女士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歷任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計財部部長、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公司**」）計財部副部長及首鋼總公司海外事業管理部境外投融資處副處長。孫女士現為首鋼集團國際業務部副部長兼境外融資總監。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孫女士於鋼鐵業、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亞杰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女士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孫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孫女現時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亞杰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喬雨菲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曾分別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的副總裁和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的董事。喬女士現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投資管理與服務部總經理。喬女士擁有豐富金融、證券及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委聘書，喬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喬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冬林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任職。彼從事金融工作逾三十年，曾主導多間國內公司之股權重整及重組。黃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博士學位。彼於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長期從事相關企業管理及企業診斷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黃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譚競正先生，七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若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GBA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譚先生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譚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984,639,7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796,927,940股股份。

倘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讓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於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3,984,639,703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98,463,97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且僅於董事相信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7.64%。以首鋼集團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倘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f) 於過去十二個月中，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56	0.137
五月	0.145	0.121
六月	0.155	0.123
七月	0.163	0.150
八月	0.170	0.147
九月	0.151	0.126
十月	0.142	0.121
十一月	0.132	0.111
十二月	0.133	0.11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33	0.118
二月	0.131	0.112
三月	0.132	0.1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26	0.12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封面頁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p> <p><u>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u><u>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u>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u>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u>, <u>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u>) (前稱<u>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u>、<u>開達投資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更新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p> <p>...</p>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2號表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u> 開達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u>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u>附註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稱「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 請刪去不適用者。</p> <p><u>附註1: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九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開達投資有限公司更名並註冊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更名並註冊為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u></p> <p>…</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更新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言</p>	
1.	<p>(A) …</p> <p>「地址」…</p> <p>「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 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賦予或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p> <p>「指定報章」…</p> <p>「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的涵義;</p> <p>…</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董事;</p> <p>…</p> <p>「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u>結算所</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p> <p>「<u>整日</u>」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通知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或生效之日；</p> <p>「<u>緊密聯繫人士</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p> <p>「<u>公司法</u>」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p> <p>「<u>公司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u>本公司</u>」指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u>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u>；</p> <p>「<u>債權證</u>」…</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須為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p> <p>「<u>電子</u>」…</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定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而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港元」…</p> <p>「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p> <p>「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或有關地區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p> <p>「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賦予的涵義；</p> <p>「月」…</p> <p>「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 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英文日報(如為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如為中文)；</p> <p>「通知」指書面通知, 惟另有具體說明及於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 則作別論；</p> <p>「繳足」…</p> <p>「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股東總名冊」…</p> <p>「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3(B)(ii)條賦予的涵義；</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p> <p>「股份」…</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過戶登記處」…</p> <p>「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前提是可將其下載到用戶的電腦上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出來或存放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且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如本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股東身份而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B) …</p> <p>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相符)，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一</p> <p><u>提述大會時，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各方面而言，若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詮釋；</u></p> <p><u>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時，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詮釋；</u></p> <p><u>提述電子設施時，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一般事項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准許)於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21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根據本文件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准許)於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14日(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p>
	<p>(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 決議案的 效力</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u>附錄3</u> <u>第16段</u>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最少</u> 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 <u>該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u>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 <u>最少</u> 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u>附錄3</u> <u>第15段</u>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及增加股本</p> <p>(A) …</p> <p>(B) …</p> <p>(C) <u>在不違反根據有關地區的指定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如適用)</u>，本公司可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對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而言適當的條款提供款項。</p> <p>(D) <u>在不違反根據有關地區的指定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如適用)</u>，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由本公司真誠僱用的人士(儘管公司法第96條規定，包括任何現任或曾經兼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任僱員)提供貸款，以讓該等人士收購並以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p> <p>(E) <u>在不違反根據有關地區的指定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如適用)</u>，根據本公司細則(C)段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能包括：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憑上述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p>…</p>	本公司資助 收購自身 股份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 或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 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 且除前述者外, 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 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 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承認信託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名冊及股票</p> <p>(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 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資料。<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免費供公眾查閱。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相等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相關章節的條款閉封。</u></p> <p>...</p>	股東名冊 附錄3 第20段
18.	<p>(A) ...</p> <p>(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 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 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須被視為單一持有人。</p>	聯名持有人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之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於損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的憑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	更換股票
24.	任何催繳通知須於最少14日前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催繳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33.	於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被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之最終憑證。 …	催繳訴訟的憑證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35.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並會就有關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p>	預繳催繳 款項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轉讓</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容許且符合該等規則的任何方式或透過常用、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u>，並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過戶後方可生效。</p> <p>...</p>	過戶文件之 格式
42.	<p>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p> <p>...</p>	拒絕登記 通知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44.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或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不論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閉封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p> <p>…</p>	<p>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p>
47.	<p>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p> <p>…</p>	<p>登記選擇通知及代名人登記</p>
4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沒收股份</p> <p>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已累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p>	<p>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p>
50.	<p>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p>	<p>催繳通知的內容</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51.	<p>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未被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根據本公司細則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p> <p>…</p>	若不遵守有關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5.	<p>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立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p>…</p>	沒收後通知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大會</p> <p>(A) 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多於<u>15個月</u>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若更長期間並不抵觸上市規則，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及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且以該種方式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p> <p>(B) 除須按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由或代表目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簽署(按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所舉行的大會已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之表面證據。上述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p>	<p>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p> <p>附錄3 第14(1)段</p> <p>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p>
61.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股東特別 大會</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2.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大會應於有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舉行有關大會。</p>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第14(5)段</p>
63.	<p>(A)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大會須有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更長通知期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上述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p> <p>i) …</p> <p>ii) …</p>	<p>會議通告知 附錄3 第14(2)段</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B) <u>通知應列明：</u></p> <p>i) <u>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u></p> <p>ii) <u>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p>iii) <u>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不同大會作出變更)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u></p> <p>iv) <u>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p> <p><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列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p> <p>(C) <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u></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4.	<p>(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所處理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B) 如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所處理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p>	遺漏發出通知
66.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到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p>	法定人數
69.	<p>主席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被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可處理引發續會之原有大會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a)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有關大會應屬妥為組成而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u></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c)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在通知內另有註明)，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u></p>	
69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9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2)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u> (3)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u> (4) <u>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u> <p><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69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9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1)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u></p> <p>(2)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u></p> <p>(3) <u>當大會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公司細則第69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在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4) <u>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69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u>	
69G.	<u>在無損公司細則第69A至第69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69H.	<u>在無損公司細則第69A至第69G條並受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該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組成而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u>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70.	<p>(A) <u>在本公司細則中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主席出於真誠而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每名親身出席(或若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宜；及(ii)與主席的職責(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並／或讓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B) <u>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i) 該大會主席提出；或</p> <p>(ii)</p> <p>(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倘並無要求以投票表決時，能夠證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iii)</p> <p>(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iv)</p> <p>(iii)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繳足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份之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p> <p>(iv) <u>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的相關委託書的董事。</u></p> <p><u>由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p> <p>除非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如屬後者未被撤回有關要求，否則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經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證明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71.	<p>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投票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投票單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30日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p> <p><u>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的票數數字。</u></p>	投票表決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毋須召開續會即可投票表決的情況
73.	<p>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選票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p>	主席投決定票
7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投票權</p> <p>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有一票表決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可視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股東投票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76A.	<p>所有股東(包括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則作別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或遭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 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p>...</p>	<p>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p>
81.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本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 簽立委託書表格。投票表決時, 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猶如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包括發言及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投票的權利。</p>	<p>受委代表</p> <p>附錄3 第18段 第19段</p>
82.	<p>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 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中, 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 除非出現相反情況, 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 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或(ii)倘委任文件載於電子通訊中, 則須由(或代表)委任人遞交, 惟受限於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 並須以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p>	<p>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8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原大會於該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代表委任文件應有效。股東在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被視為撤銷。	必須送交代表委任文件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必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	代表委任文件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 <u>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	代表委任文件賦予的權限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87.	<p>(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股東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法團。本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阻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法團。</p> <p>(B)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其享有的權利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行(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屬附有權利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p>	<p>附錄3 第18段</p> <p>附錄3 第19段</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8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應根據法規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p> <p>…</p>	董事會的組成
91.	<p>(A) …</p> <p>(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償還開支及獲彌償保證,惟其無權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p>	替任董事的權利
97.	<p>(A) …</p> <p>(v) 倘將其辭呈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p> <p>…</p>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98.	<p>(A) …</p> <p>(B) …</p> <p>(C) …</p> <p>(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或變動)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p> <p>(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或變動)兩名或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受薪職位的安排，則須就每名相關董事(或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或變動)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權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有關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p> <p>(F) …</p>	董事權益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G) 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享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之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存在)；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則須於其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擁有該項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全體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利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p> <p>(H)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被計入(其亦不得被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禁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i) 提供下列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涉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 任何建議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於上述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以參與者身份而涉及或將會涉及當中權益；</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p> <p>(iv)</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營運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b) 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v)</p> <p>(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乃透過其權益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的一間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於一項信託取得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的該信託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J) 倘個別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持有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的一家公司(若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其附投票權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則作別論)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p> <p>(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疑問，而該疑問並未透過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的裁決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上述疑問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決定，而有關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則除外。</p> <p>...</p>	
100.	<p>...</p> <p>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p> <p>...</p>	<p>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02.	<p>(A) …</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在此情況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u>任何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u></p>	<p>董事委任</p> <p>附錄3 第4(2)段</p>
103.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該名人士經董事會推薦；或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7日前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就選舉董事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當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p>	<p>就獲提名 董事 發出通知</p>
104.	<p>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u>相反的</u>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任何協議，惟股東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在任何合同下的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u>任何</u>申索權)，並可選任另一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獲選任的人士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p> <p>…</p>	<p>以普通 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 按揭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全部權力時須受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受到影響。 …	權力可轉授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其成員之一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本公司細則第10142條、第1183條、第119條及第12044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人員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21.	<p>董事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將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發送至獲本公司知會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知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需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p> <p>...</p>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9.	<p>由所有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惟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書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書簽署的書面證明書應為其決定性憑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董事書面決議案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記錄</p> <p>(A) …</p> <p>(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p> <p>(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及有關該股東名冊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提供的條文。</p> <p>(D) …</p> <p>…</p>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 記錄
137.	<p>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彼等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任何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p> <p>…</p>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44.	<p>宣派中期股息的<u>通告</u>知，須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相關地區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廣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p> <p>…</p>	中期股息 通告知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 「…」顯示)	
147.	<p>(A)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 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 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 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c)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d)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 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 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 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以股代息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6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數師</p> <p>(A) …</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倘該任何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繼續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且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p> <p>(C)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p>	<p>核數師的 委任 及罷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附錄3</u> <u>第17段</u></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65.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已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14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被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p> <p>...</p>	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的委任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67.(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p> <p>(1) 除非另有訂明,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 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p> <p>(a) <u>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u></p> <p>(e) <u>待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E)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待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u>可供查閱通知</u>」)後, 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 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u></p>	送達通知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2)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親自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並寫上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或將其置於該地址並註明致該股東，或透過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不適用於股票)透過在有關地區廣泛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以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送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就一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但受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的前提下，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至經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將其刊發於網站並將如此刊發的情況知會有關股東(「<u>可供索閱通知</u>」)而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p> <p>(3)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傳送日期前15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u>可供查閱通知</u>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發佈除外)提供。</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p>(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p>(5) <u>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條及第16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B)	<p>(1) 須寄達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將其置於或透過郵寄預付郵資並註明由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收件的信封或包裹而寄達或送達。</p> <p>(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適用於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真實性及完整性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僅可按照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p>	
168.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送遞。	位於 有關地區 以外的股東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169.	<p>(A) 任何郵寄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被視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達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送達當日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由或代本公司傳送電子通訊的日期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於網站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中較晚者向股東發出：(i)可供索閱通知被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的日期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發的日期。</p> <p>(B) 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p> <p>(C) 於網站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中較晚者向股東發出：(i)可供索閱通知被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的日期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發的日期。</p> <p>(D) 以電子通訊傳送的通知(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者除外)應視為於通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在證明傳輸或傳送通知或通知文件時，由秘書或其他由董事委任的人士就傳輸或傳送通知或通知文件的行為及時間簽署的書面證明書，應為有關行為及時間的決定性憑證；</p>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並無變動的部分以「…」顯示)	
	(E)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	
170.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郵寄及當中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藉原來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1.	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則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2.	按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往，或留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已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須被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 …	通知的簽署方式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方式 附錄3 第21段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並無變動的部分以 「…」顯示)	
18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銷毀文件</p> <p>…</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 …</p> <p>…</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p> <p>…</p>	銷毀文件
18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孫亞杰女士；
 - (ii) 喬雨菲女士；
 - (iii) 黃冬林先生；及
 - (iv) 譚競正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作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及(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